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9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亿元人民币,上限为6亿元人民币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完成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不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则进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44~4,688	0.18~0.36	3~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4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2.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3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含)、上限6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344万股至4,688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上市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12.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6,875,000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A股	9,654,631,180	73.90%	-	9,654,631,180	73.90%
-流通股	8,873,381,180	67.92%	-46,875,000	8,826,506,180	67.56%
-限售股	781,250,000	5.98%	+46,875,000	828,125,000	6.34%
H股	4,809,508,200	26.10%	-	3,489,508,200	26.10%
合计	13,053,299,000	100%	-	13,064,200,000	1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623.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0.20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677.56亿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6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0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08%、0.36%、0.8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无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办理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上,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完成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27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数 87,169,10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数 87,169,105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9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吴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87,169,105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908,911 (100.00%)	0 (0.00%)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8,908,911 (100.00%)	0 (0.00%)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的函告,鉴于前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期限已届满,融捷集团拟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存量股权的利用效率,融捷集团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股份数量不超过2,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函告日,融捷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到期的股份余额为99,7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16%,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7:00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

三、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桂秋先生、独立董事曾江虹女士、财务总监游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女士。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3-047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9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
境外:上市外股股东人数(股)	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6,139,443,67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882,399,096
境外:上市外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257,044,58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71000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86714%
境外:上市外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3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董事长王廷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执行董事李祝用因其他公务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博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监察员、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803,000, 553	97,320,884	13,841,9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赞成票。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的《中国人保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保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苏、侯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9-05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临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30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109	8.93	6.60
2	上海海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3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4.97	3.68
4	上海华信(集团)有限公司	340,100,418	3.54	2.62
5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2.67	1.98
7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27,594,280	2.36	1.74
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523,392	2.16	1.6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53,486	1.88	1.3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30日)前十大(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海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4.97	3.68
3	上海华信(集团)有限公司	340,100,418	3.54	2.62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2.67	1.98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27,594,280	2.36	1.74
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523,392	2.16	1.6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53,486	1.88	1.39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6)。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